

### 1. 1.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江南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江南区税务局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江南区税务局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宁市信和便民服务中心（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316.359082万元，资产总额为108.8933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南宁市信和便民服务中心

日期：2024年09月29日



备注：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